附件2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评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 规上企业 | 规下企业 |
| 1 | 亩均税收 | 25 | 80 | 亩均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0分。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区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
|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计算。 |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工业企业出让用地数据。  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窗口提供有证土地面积的核定，提供工业企业有证土地面积清单和已登记企业用地面积。 |
| 2 | 亩均营业收入 | 25 | 20 | 亩均营业收入得分= (营业收入/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0分。 | 企业营业收入采用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确认的企业营业收入数据。 | 由区统计局提供、审核。 |
| 3 | 亩均固投 | 15 | - |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得分=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0分。 |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有关费用。包括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 由区经发局、区统计局提供、审核。 |
| 4 |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 15 | -- |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0分。 | 工业增加值采用联网直报平台确认的企业。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 由区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
| 5 | 单位污染物排放工业增长值 | 10 | -- | 单位污染物排放工业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零分。 |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环保部门确认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 由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审核工业增加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审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
| 6 | 研发投入强度 | 10 | --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0分。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营业务收入均采用联网直报平台确认的数据 | 由区统计局提供、审核。 |